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

二、关于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2021年6月22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已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及权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激励对象均具备授予资格，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

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21年6月22日为授予日，授予35名激励对象4,520,000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21年6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21年6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雅俐

许春亮



张 磊

2021年6月22日